

強烈譴責警方粗暴對待 和平請願人士及記者

警方日前使用不必要的武力驅趕政府總部外的和平請願人士及記者，本會表示極度不滿，並強烈譴責警方是次清場行動。

《基本法》訂明香港市民可享有新聞及遊行集會的自由，政府總部更應該讓市民進行集會，表達市民對政府的不滿。九七年前，政府總部是開放予市民自由出入，想不到現時特區政府竟視總部為禁地，重門深鎖，當權者對反對聲音的漠視可見一斑。

四月二日清晨，反對人大釋法的請願人士以和平及理性的方式靜坐，但警方突然大量增派人手，並使用不必要的武力清場。本會認為，請願人士一直保持冷靜及克制，警方絕不需要使用武力清場。更甚者，警方在清場前不斷使用武力驅趕記者，嚴重踐踏新聞自由，過程更令到記者受傷。本會認為今次事件明顯反映警權過大，剝奪新聞界享有的採訪權。

警務處處長李明達昨天不但沒有就事件向傳媒工作者道歉、承認錯誤，而且還變本加厲地指責記者「需要自我檢討」，可謂一派胡言、無的放矢、不知所云。根據《警察程序手冊》「警務人員應特別讓攝影人員及電視攝影師，站在有利位置，因為記者有權在公眾地方攝影或錄影。」可惜，警方當時根本沒有遵循有關指引行事。

就是次武力清場事件，七一人民批嚴正向警方提出以下訴求：

- 一、立即就事件向新聞工作者及和平請願者道歉；
- 二、盡快作出檢討，懲處有關違規警員，並向公眾交代檢討報告；
- 三、承諾不會向和平請願人士使用暴力。

七一人民批

二零零四年四月四日

發言人：馮健輝